通典/卷00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食貨八 錢幣上

通典
卷九 食貨九 錢幣下
作者：杜佑

食貨十 漕運 鹽鐵

食貨九

錢幣下

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大唐

宋文帝元嘉七年，立錢署，鑄四銖錢，文曰「四銖」，重如其文。人閒頗盜鑄，多翦鑿古錢取銅，帝甚患之。錄尚書江夏王義恭建議，以一大錢當兩，以防翦鑿，議者多同之。何尚之議曰：「夫泉貝之興，以估貨為本，事存交易，豈假數多。數少則幣重，數多則物重，多少雖異，濟用不殊。況復以一當兩，徒崇虛價者也。凡刱制改法，宜順人情，未有違眾矯物而可久也。泉布廢興，議自前代，赤仄白金，俄而罷息，六貨潰亂，人泣於市。良由事不畫一，難用遵行。夫錢之形，大小多品，直雲大錢，則未知其格。若止於四銖五銖，則文皆古篆，既非庸下所識，加或漫滅，尤難分明，公私交亂，爭訟必起，此最是深疑者也。命旨兼慮翦鑿日多，以致銷盡。鄙意復謂殆無此嫌，人巧雖密，要有蹤跡，用錢貨銅，事可尋檢，直由糾察不精，致使立制以來，發覺者寡。今雖有懸金之名，竟無酬與之實。若申明舊科，擒獲即報，畏法希賞，不日息矣。」

中領軍沉演之以為：「龜貝行於上古，泉刀興自周代，皆所以阜財通利，實國富人者也。但采鑄久廢，喪亂累仍，糜散湮滅，何可勝計。晉遷江南，疆境未廓，或土習其風，錢不普用。今封略開廣，聲教遐暨，金鏹布洽，爰逮邊荒，用彌廣而貨愈狹。加復競竊翦鑿，銷毀滋繁，刑雖重禁，奸弊方密。肆力之甿徒勤，不足以供贍。誠由貨貴物賤，常調未革。愚謂若以大錢當兩，則國傳難朽之寶，家贏一倍之利，不俟加憲，巧源自絕。」上從演之議，遂以一錢當兩，行之經時，公私非便，乃罷。

時言事者，多以錢貨減少，國用不足，欲禁私銅，以充官鑄五銖。范泰又陳曰：「夫貨存貿易，不在多少。昔日之貴，今者之賤，彼此共之，其揆一也。但令官人均通，則無患不足。若使必資貨廣以收國用者，則龜貝之屬，自古而行。銅之為器，在用也博矣。鍾律所通者遠，機衡所揆者大。器有要用，則貴賤同資；物有適宜，則家國共急。今毀必資之器，而為無施之錢，於貨則功不補勞，在用則君人俱困，校之以實，損多益少。良由階根未固，意存遠略。伏願思可久之道，賒欲速之情，則嘉謨日陳，聖慮可廣。」

先是元嘉中，鑄四銖錢，輪郭形制，與古五銖同價無利，百姓不資盜鑄。孝武孝建初，鑄四銖，文曰「孝建」，一邊為「四銖」，其後稍去「四銖」，專為「孝建」。三年，尚書右丞徐爰議曰：「貨薄人貧，公私俱罄，不有革造，將至大乏。宜應式遵古典，收銅繕鑄，納贖刊刑，著在往策。今宜以銅贖刑，隨罪為品。」詔可之。所鑄錢形式薄小，輪郭不成就。於是人閒盜鑄者雲起，雜以鉛錫，並不牢固。又翦鑿古錢，以取其銅，錢既轉小，稍違官式。雖重制嚴刑，人吏官長坐死免者相系，而盜鑄彌甚。百物踴貴，人患苦之。乃立品格，薄小無輪郭者，悉加禁斷。

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，欲鑄二銖錢。顏竣曰：「議者將謂官藏空虛，宜更改變，天下銅少，宜減錢式，以救災弊，振國吊人。愚以為不然。今鑄二銖，恣行新細，於官無解於乏，而人奸巧大興，天下之貨，將糜碎至盡。空立嚴禁，而利深難絕，不過一二年閒，其弊不可復救。此其不可一也。今鎔鑄獲利，不見有頓得一二倍之理，縱復得此，必待彌年。又不可二也。人懲大錢之改，兼畏近日新禁，市井之閒，必生紛擾，富商得志，貧人困窮。又不可三也。況又未見其利，而眾弊如此。失算當時，取誚百代。」上不聽。

廢帝景和元年，鑄二銖錢，文曰「景和」，形式轉細。官錢每出，人閒即模效之，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。無輪郭，不磨鏇，如今之翦鑿者，謂之來子，尤薄輕者謂之荇葉，

市井通用之。永光元年，沉慶之啟通私鑄，由是錢貨亂改，一千錢長不盈三寸，大小稱此，謂之鵝眼錢。劣於此者，謂之綖環錢。入水不沉，隨手破碎，市井不復斷數。十萬錢不盈一掬，斗米一萬，商貨不行。

明帝泰始初，唯禁鵝眼、綖環，其餘皆通用，復禁人鑄，官署亦廢工，尋又普斷，唯用古錢。

齊高帝建元四年，奉朝請孔覬上書曰：「三吳國之關閫，比歲被水潦而糴不貴，是天下錢少，非谷穰賤，此不可不察也。鑄錢之弊，在輕重屢變。重錢患難用，而難用為無累；輕錢弊盜鑄，而盜鑄為禍深。人所盜鑄嚴法不禁者，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。惜銅愛工也者，謂錢無用之器，以通交易，務欲令輕而數多，使省工而易成，不詳慮其患也。自漢鑄五銖錢，至宋文帝歷五百餘年，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，其輕重可法，得貨之宜也。以為宜開置錢府，方督貢金，大興鎔鑄，錢重五銖，一依漢法。府庫以實，國用有儲，乃量俸祿，薄賦稅，則家給人足。頃盜鑄新錢者，皆效作翦鑿，不鑄大錢也。磨澤淄染，始皆類故，交易之後，渝變還新。良人不習淄染，不復行矣。所賣鬻者，皆徒失其物。盜鑄者復賤買新錢，淄染更用，反覆生詐，循環起奸，明主尤所宜禁而不可長也。若官錢已佈於人，使嚴斷翦鑿，小輕破缺無周郭者，悉不得行。官錢細小者，稱合銖兩，銷以為大。利貧良之人，塞奸巧之路。錢貨既均，遠近若一，百姓樂業，市道無爭，衣食滋殖矣。」時議者以為錢貨轉少，宜更廣鑄，重其銖兩，以防人奸。上乃使諸州大市銅，會上崩乃止。

武帝時，竟陵王子良上表曰：「頃錢貴物賤，殆欲兼倍，凡在觸類，莫不如茲。稼穡艱劬，斛直數十，機杼勤苦，匹才三百。所以然者，實亦有由。年常歲調，既有定期，僮恤所上，鹹是見直。東閒錢多翦鑿，鮮復完者，公家所受，必須圓大，以兩代一，困於無所，鞭捶質系，益致無聊。」

梁初，唯京師及三吳、荊、郢、江、湘、梁、益用錢，其餘州郡則雜以谷帛交易，交、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為貨。荊州，今巴東、夷陵、雲安郡地。郢州，今江夏、齊安、竟陵、漢陽、富水郡地。江州今潯陽、鄱陽、章郡、廬陵、臨川郡地。湘州，今湘川之地。梁州，今漢川之地。益州，今蜀川之地。交、廣，今嶺南道之地。武帝乃鑄錢，肉好周郭，文曰「五銖」，重四銖三參二黍，其百文則重一斤二兩。又別鑄，除其肉郭，謂之公式女錢，逕一寸，文曰「五銖」，重如新鑄五銖，二品並行。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者，其五銖徑一寸一分，重八銖，文曰「五銖」，三吳屬縣行之。女錢徑一寸，重五

銖，無輪郭，郡縣皆通用。太平百錢二種，並徑一寸，重四銖，源流本一，但文字古今之殊耳，文並曰「太平百錢」。定平一百，五銖，逕六分，重一銖半，文曰「定平一百」。稚錢五銖，逕一分半，重四銖，文曰「五銖」，源出於五銖，但狹小，東境謂之稚錢。五朱錢，逕七分半，重三銖半，文曰「五朱」，源出稚錢，但稍遷異，以銖為朱耳，三吳行之，差少於餘錢。又有對文錢，其源未聞。豐貨錢，逕一寸，重四銖，代人謂之富錢，藏之令人富也。布泉錢，逕一寸，重四銖半，代謂之男錢，雲婦人佩之即生男也。此等輕重不一。天子頻下詔書，非新鑄二種之錢，並不許用，而趨利之徒，私用轉甚。至普通中，乃議盡罷銅錢，更鑄鐵錢。人以鐵賤易得，並皆私鑄。及大同以後，所在鐵錢，遂如丘山，物價騰貴。交易者以車載錢，不復計數，而唯論貫。商旅奸詐，因之以求利。自破嶺以東，八十為陌，名曰東錢。江、郢以上，七十為陌，名曰西錢。京師以九十為陌，名曰長錢。大同元年，天子乃詔通用足陌，詔下而人不從，錢陌益少。至於末年，遂以三十五為陌。

陳初，承梁喪亂之後，鐵錢不行。始梁末有兩柱錢及鵝眼錢，於時人雜用，其價同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，私家多鎔鑄，又間以錫鐵，兼以粟帛為貨。文帝天嘉五年，改鑄五銖。初出，一當鵝眼十。宣帝太建十一年，又鑄大貨六銖，以一當五銖之十，與五銖並行，後還當一。人皆不便，乃相與訛言曰：「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。」未幾而帝崩，遂廢六銖而行五銖，竟至陳亡。其嶺南諸州，多以鹽米布交易，俱不用錢。

後魏初至太和，錢貨無所用也。孝文帝始詔天下用錢。十九年，公鑄粗備，文曰「太和五銖」，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。內外百官祿，皆准絹給錢，疋為錢二百。在所遣錢工備爐冶，人有欲鑄，聽就鑄之。銅必精煉，無所和雜。

宣武帝永平三年冬，又鑄五銖錢。京師及諸州鎮或不用，或有止用古錢，不行新鑄，致商賈不通，貿遷頗隔。延昌三年，有司奏，長安驪山今昭應縣是。有銀礦，二石得銀七兩。其秋，恆州時恆州，今代郡安邊、馬邑。又上言，白登山今馬邑郡界。有銀礦，八石得銀七兩、錫三百餘斤，其色潔白，有逾上品。詔並置銀官，常令采鑄。又漢中今郡地。舊有金戶千餘家，常於漢水沙淘金，年終輸之。後臨淮王彧為梁州刺史，奏罷之。

孝明帝熙平初，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：「夏殷之政，九州貢金，以定五品，周仍其舊。太公立九府之法，於是圜貨始行，定銖兩之楷。齊桓循用，以霸諸侯。降及秦始、漢文，遂有輕重之異。吳濞、鄧通之錢，收利遍於天下，河南之地，猶甚多焉。逮於孝武，乃造五銖，其中毀鑄，隨利改易，故使錢有小大之品。竊尋太和之錢，孝文留心刱

制，後與五銖並行，此乃不刊之式。臣竊聞之，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，因其所宜，順而致用。太和五銖，雖利於京邑之肆，而不入徐揚之市。徐今彭城、琅玡郡地。揚今壽春郡地。土貨既殊，貿鬻亦異，便於荊郢之邦者，則礙於兗徐之域。荊今南陽郡地，郢今汝南郡地，兗今魯郡、東平郡地。致使貧人有重困之切，王道貽隔化之訟。去永平三年，敕不行之錢，雖有常禁，其先用之處，權可聽行，至來年末悉令斷之。暨延昌二年，徐州人儉，刺史啟奏求行土錢，旨聽權依舊用。謹尋不行之錢，律有明式，指謂鵝眼、環鑿，更無餘禁。計河南諸州，今所行者，悉非制限。昔來繩禁，愚竊惑焉。又河北州鎮，既無新造五銖，設有舊者，而復禁斷，並不行使。專以單絲之縑，疏縷之布，狹幅促度，不中例程，裂疋為尺，以濟有無。至今徒成杼軸之勞，不免饑寒之苦。良由分截布帛，壅塞錢貨，實非救恤凍餒，子育黎元。謹惟自古以來，錢品不一，前後累代，易變無常。且錢之為名，欲泉流不已。臣之愚意，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便用者，雖有大小之異，並得通行。貴賤之差，自依鄉價。庶貨環海內，公私無壅。其不行之錢及盜鑄、毀大為小、偽不如法者，據律罪之。」詔曰：「錢行已久，今東南有事，且可依舊。」

澄又奏：「謹詳周禮，外府掌邦布之出入。布猶泉也，藏曰泉，流曰布。然則錢之興也，始於一品，欲令代匠均同，圜流無極。爰暨周景，降逮亡新，易鑄相尋，參差百品。遂令接境乖商，連邦隔貿。今謹重參量，以為太和五銖，乃大魏之通貨，不朽之恆模，寧可專貿於京邑，不行於天下！但今戎馬在郊，江疆未一，東南之州，依舊為便。至於京西京北域內州鎮未用錢處，行之則不足為難，塞之則有乖通典。何者？布帛不可尺寸而裂，五穀則有負擔之難，錢之為用，貫鏹相屬，不假斗斛之器，不勞秤尺之平，濟代之宜，便利於此。請並下諸方州鎮，其太和及新鑄五銖並古錢內外全好者，不限大小，悉聽行之。鵝眼、環鑿，依律而禁。河南州鎮先用錢者，既聽依舊，不在斷限。唯太和、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。其餘雜種，一用古錢。生新之類，普同禁約。諸方之錢，通用京師。其聽依舊之處，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。若盜鑄錢者，罪重常憲。既欲均齊物品，廛井斯和，若不繩以嚴法，無以肅茲違犯。」詔從之。而河北諸州，舊少錢貨，猶以他物交易，錢略不入於市。

二年冬，尚書崔亮奏：「弘農郡銅青谷有銅礦，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。葦池谷礦，一斗得銅五兩。鸞帳山礦，一斗得銅四兩。河內郡王屋山今王屋縣礦，一斗得銅八兩。南青州苑燭山、齊州商山，並是往昔銅官，舊跡見在。謹按鑄錢方興，用銅處廣，既有冶利，並宜開鑄。」詔從之。自後所行之錢，人多私鑄，錢稍小薄，價用彌賤。建義初，重制盜鑄之禁，開糾賞之格。

孝莊帝初，私鑄者益更薄小，乃至風飄水浮，米斗幾直一千。秘書郎楊◇奏曰：「昔馬援在隴西，嘗上書求復五銖錢，事下三府，不許。及援入為武賁中郎，親對光武，釋其趨向，事始施行。臣頃在雍州，亦表陳其事，聽人與官並鑄五銖錢，使人樂為而俗弊得改。旨下尚書八座。不許。以今況昔，為理不殊。求取臣前表，經御披析。」◇乃隨宜剖說，帝從之，乃鑄五銖錢。

御史中尉高恭之又奏曰：「四民之業，錢貨為本，救弊改鑄，王政所先。自頃以來，私鑄薄濫，官司糾繩，掛網非一。在今銅價，八十一文得銅一斤，私造薄錢，斤逾二百。既示之以深利，又隨之以重刑，得罪者雖多，奸鑄者彌眾。今錢徒有五銖之文，而無二銖之實，薄甚榆莢，上貫便破，置之水上，殆欲不沉。此乃因循有漸，科防不切，朝廷失之，彼復何罪。昔漢文以五分錢小，改鑄四銖，至孝武復改三銖為半兩，此皆以大易小，以重代輕也。論今據古，宜改鑄大錢，文載年號，以記其始。則一斤所成七十六文。銅價至賤，五十有餘，其中人功、食料、錫炭、鉛沙，縱復私營，不能自潤。直置無利，應自息心，況復嚴刑廣設。以臣測之，必當錢貨永通，公私獲允。」後遂用楊◇計。

永安二年秋，詔更鑄，文曰「永安五銖」。官自立爐，亦聽人就鑄，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。官欲貴錢，乃出藏絹，分遣使人於三市賣之，絹疋止錢二百，而私市者猶三百。利之所在，盜鑄彌眾，巧偽既多，輕重非一，四方州鎮，用各不同。

時鑄錢都將長史高謙之，即高恭之兄，字道讓。上表求鑄三銖錢曰：「蓋錢貨之立，本以通有無，便交易。故錢之輕重，時代不同。太公為周置九府圜法，至景王時更鑄大錢。秦兼海內，錢重半兩。漢興，以秦錢重，改鑄筴錢，至孝文五年，復為四銖。孝武時，悉復銷壞，更鑄三銖，至元狩中，變為五銖。又造赤仄，以一當五。王莽攝政，錢有六等：大錢重十二銖，次九銖，次七銖，次五銖，次三銖，次一銖。魏文帝罷五銖錢，至明帝復立。孫權江左鑄大錢，一當五百。權赤烏五年，復鑄大錢，一當千。輕重大小，莫不隨時而變。竊以食貨之要，八政為首，聚財之貴，貽訓典文。是以昔之帝王，乘天地之饒，御海內之富，莫不腐紅粟於太倉，藏朽貫於泉府，儲畜既盈，人無困弊，可以寧謐四極，如身使臂者矣。昔孝武外事四夷，遂虛國用。鹽鐵既興，錢幣屢改，少府遂豐，上林饒積。外辟百蠻，不增賦者，皆計利之由也。今群妖未息，四郊多壘，徵稅既煩，千金日費，資儲漸耗，財用將竭，誠楊氏獻說之秋，桑、兒言利之日。夫西京之盛，錢猶屢改，並行小大，子母相權。況今寇難未除，州郡淪沒，人物凋零，軍國用少，別鑄小錢，可以富益，何損於政，何妨於人也。且政興不以錢大，政衰不以錢小，唯貴公

私得所，政化無虧，既行之於古，亦宜效之於今矣。昔禹遭大水，以歷山之金鑄錢，救人之困。湯遭大旱，以莊山之金鑄錢，贖人之賣子者。今百姓窮悴，甚於曩日，欽明之主豈得垂拱而觀之哉！臣今此鑄，以濟交乏，五銖之錢，任使並用，行之無損，國得其益。」詔將從之，事未就，會卒。

北齊神武霸政之初，猶用永安五銖。遷鄴已後，百姓私鑄，體制漸別，遂各以為名。有雍州青赤，梁州生厚、緊錢、吉錢，河陽生澀、天柱、赤牽之稱。冀州之北，錢皆不行，交貿者皆以絹布。神武乃收境內之銅及錢，仍依舊文更鑄，流之四境。未幾之間，漸復細薄，奸偽競起。

武定六年，文襄王以錢文五銖，名須稱實，宜秤錢一文重五銖者，聽入市用。計一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，自余皆准此為數。其京邑二市，天下州鎮郡縣之市，各置二秤，懸於市門。私人所用之秤，皆准市秤以定輕重。凡有私鑄，悉不禁斷，但重五銖，然後聽用。若入市之錢，不重五銖，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鑞，並不聽用。若輒以小薄雜錢入市，有人糾獲，其錢悉入告者。其薄小之錢，若便禁斷，恐人交乏絕，畿內五十日，外州百日為限。群官參議，鹹以為時谷頗貴，請待有年，王從之而止。

文宣受東魏禪，除永安之錢，改鑄常平五銖，重如其文。其錢甚貴，而製造甚精。其錢未行，私鑄已興，一二年間，即有濫惡，雖殺戮不能止。乃令市增長銅價，由此利薄，私鑄少止。至干明、皇建之間，往往私鑄。鄴中用錢，有赤郭、青熟、細眉、赤生之異。河南所用，有青薄鉛錫之別。青、齊、徐、兗、梁、荊河等州，輩類各殊。武平以後，私鑄轉甚，或以生鐵和銅，至於齊亡，卒不能禁。

後周之初，尚用魏錢。及武帝保定元年，乃更鑄布泉之錢，以一當五，與五銖並行。梁益之境，又雜用古錢交易。河西諸郡，或用西域金銀之錢，漢書西域傳，罽賓國以金銀為錢，文為騎馬，幕為人面。幕即漫也。烏弋山離國之錢，與罽賓國同，文為人頭，幕為騎馬，加金銀飾其仄。安息亦以銀為錢，文為王面，幕為夫人面，王死即更鑄。大月氏亦同。而官不禁。建德三年，更鑄五行大布錢，以一當十，大收商賈之利，與布泉錢並行。四年，又以邊境之錢，人多盜鑄，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關。布泉之錢聽入而不聽出。五年，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，遂廢之。初令私鑄者絞，從者遠配為戶。齊平以後，山東之人，猶雜用齊氏舊錢。至宣帝大成元年，又鑄永通萬國錢，以一當十，與五行大布、五銖，凡三品並用。

隋文帝開皇元年，以天下錢貨輕重不一，乃更鑄新錢，背面肉好，皆有周郭，文曰「五銖」，而重如其文。每錢一千，重四斤二兩。後魏食貨志云「齊文襄令錢一文重五銖者，聽入市用」。計一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，則一千錢重十二斤以上，而隋代五銖錢一千重四斤二兩，當是大小秤之差耳。是時，錢既雜出，百姓或私有鎔鑄。三年，詔四面諸關，各付百錢為樣，從關外來。勘樣相似，然後得過。樣不同者，則壞以為銅，入官。詔行新錢以後，前代舊錢，有五行大布、永通萬國及齊常平，所在勿用。以其貿易不止，四年，詔仍舊不禁者，縣令奪半年祿。然百姓習用既久，猶不能絕。五年，詔又嚴其制。自是錢貨始一，所在流布，百姓便之。是時見用之錢，皆須和以錫鑞，錫鑞既賤，求利者多，私鑄之錢，不可禁約。其年，詔乃禁出錫鑞之處，並不得私有採取。十年，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爐鑄錢。其後奸猾稍多，漸磨鏇錢郭，取銅私鑄，又雜以鉛錫，遞相倣傚，錢遂輕薄，乃下惡錢之禁。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，皆令立榜，置樣為準，不中樣者不入於市。十八年，詔漢王諒聽於并州立五爐鑄錢。又江南人閒錢少，晉王廣又請於鄂州白紵山有銅礦處鑄錢，於是詔聽置十爐鑄錢。又詔蜀王秀於益州立五爐鑄錢。是時錢益濫惡，乃令有司檢天下邸肆見錢，非官鑄者皆毀之，其銅入官。而京師以惡錢貿易，為吏所執，有死者。數年之閒，私鑄頗息。

大業以後，王綱弛紊，巨奸大猾，遂多私鑄，錢轉薄惡，初每千猶重二斤，後漸輕至一斤。或翦鐵鑠、裁皮、糊紙以為錢，相雜用之。貨賤物貴，以至於亡。

大唐武德四年，廢五銖錢，鑄「開通元寶」錢。每十錢重一兩，計一千重六斤四兩，歐陽詢為文書，含八分及隸體。每兩二十四銖，則一錢重二銖半以下，古秤比今秤三之一也，則今錢為古秤之七銖以上，古五銖則加重二銖以上。輕重大小，最為折衷，遠近便之。後盜鑄漸起。

顯慶五年，以天下惡錢轉多，所在官為市取，五文惡錢，酬一好錢。其年，又改以好錢一文，易惡錢二文。

干封元年，造「干封泉寶」錢，直開元錢十。週年以後，舊錢並廢。二年詔，開元錢依舊施行，干封錢貯。

儀鳳四年四月，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，就市糴，斗別納惡錢百文。其惡錢令少府、司農相知，即令鑄破。其厚重合斤兩者，任將行用。時米粟漸貴，議為鑄錢漸多，所以錢賤而物貴，於是權停少府監鑄錢，尋而復舊。

永淳元年五月敕：「私鑄錢造意人及句合頭首者，並處絞，仍先決杖一百。從及居停主人加役流，各決杖六十。若家人共犯，坐其家長；老疾不坐者，則罪歸其以次家長。其鑄錢處，鄰保配徒一年；裡正、坊正、村正各決六十。若有糾告者，即以所鑄錢毀破並銅物等賞糾人。同犯自首免罪，依例酬賞。」

武太后長安中，又令懸樣於市，令百姓依樣用錢。俄又簡擇艱難，交易留滯，又降敕，非鐵錫銅蕩穿穴者，並許行用。其熟銅、排斗、沙澀厚大者，皆不許簡。自是盜鑄蜂起，濫惡益眾。江淮之南，盜鑄尤甚，或就陂湖巨海深山之中鼓鑄。

神龍、先天之際，兩京用錢尤甚濫惡。其郴、衡私鑄小錢，才有輪郭，及鐵錫之屬，亦堪行用。乃有買錫，以錢模之，斯須盈千，便繼用之。

開元五年，宋璟知政事，奏請一切禁斷惡錢。六年正月詔，又切禁斷天下惡錢，不堪行用者，並銷破覆鑄。由是四民擾駭，谷帛踴貴。二月又敕：「古者聚萬方之貨，設九府之法，以通天下，以便生人。若輕重得中，則利可和義；若真偽相雜，則官失其守。頃者用錢，不論此道，深恐貧窶日困，奸豪歲滋，所以申明舊章，懸設諸樣，欲其人安俗阜，禁止令行。」

十七年制曰：「古者作錢，以通有無之鄉，以平小大之價，以全服用之物，以濟單貧之資。錢之所利，人之所急，然絲布財谷，四民為本，若本賤末貴，則人棄賤而務貴。故有盜鑄者，冒嚴刑而不悔，藏鏹者非倍息而不出。今天下泉貨益少，幣帛頗輕，欲使天下流通，焉可得也。且銅者餒不可食，寒不可衣，既不堪於器用，又不同於寶物，唯以鑄錢，使其流布。宜令所在加鑄，委按察使申明格文，禁斷私賣銅錫。仍禁造銅器，所有採銅錫鉛，官為市取，勿抑其價，務利於人。」

二十年九月，制曰：「綾羅絹布雜貨等，交易皆合通用。如關市肆，必須見錢，深非道理。自今以後，與錢貨兼用，違者准法罪之。」

二十二年三月敕：「布帛不可以尺寸為交易，菽粟不可以抄勺貿有無。古之為錢，以通貨幣。頃雖官鑄，所入無幾，約工計本，勞費又多，公私之間，給用不贍，永言其弊，豈無變通。往者漢文之時，已有放鑄之令，雖見非於賈誼，亦無廢於賢君。古往今來，代革時異。亦欲不禁私鑄，其理如何？」

中書侍郎張九齡奏請不斷鑄錢。上令百官詳議。黃門侍郎、平章事裴耀卿、黃門侍郎李林甫、河南少尹蕭炅等皆曰：「錢者通貨，有國之權，是以歷代禁之，以絕奸濫。今若一啟此門，但恐小人棄農逐利，而濫惡更甚，於事不便。」

左監門衛錄事參軍劉秩上議曰：「古者以珠玉為上幣，黃金為中幣，刀布為下幣。今之錢，即古之下幣也。今若捨之，任人自鑄，則上無以御下，下無以事上，其不可一也。夫物賤則傷農，錢輕則傷賈。故善為國者，觀物之貴賤，錢之輕重，夫物重則錢輕，錢輕由乎物多，多則作法收之使少；少則重，重則作法布之使輕。輕重之本，必由乎是，奈何而假於人？其不可二也。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，雜以鉛鐵則惡，如不重禁，不足以懲息。且方今塞其私鑄之路，人猶冒死以犯之，況啟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！是設陷阱而誘之入，其不可三也。夫許人鑄錢，無利則人不鑄，有利則人去南畝者眾，去南畝者眾則草不墾，草不墾又鄰於寒餒，其不可四也。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，貧餒則不可以威禁。故法令不行，人之不理，皆由貧富之不齊也。若許其鑄錢，則貧者必不能為，臣恐貧者彌貧，而服役於富室，富室乘之而益恣。昔漢文之時，吳濞，諸侯也，富埒天子；鄧通，大夫也，財侔王者：此皆鑄錢之所致。必欲許其私鑄，是與人利權，其不可五也。今必以錢重而傷本，工費而利寡，則臣願言其失，以效愚計。夫錢重者，由人鑄日滋於前，而爐不加於舊。又公錢重，與銅之價頗等，故盜鑄者破重錢以為輕錢，禁寬則行，禁嚴則止，止則棄矣。此錢之所以少也。夫鑄錢用不贍者，由乎銅貴，銅貴之由，在於採用者眾。夫銅之為兵則不如鐵，以為器則不如漆，禁之無害，陛下何不禁於人？禁於人則銅無所用，銅無所用則益賤，賤則錢之用給矣。夫銅不布下，則盜鑄者無因而鑄，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，人不犯死刑，錢又日增，不復利矣。是一舉而四美兼也。」時公卿群官皆建議以為不便，事既不行，但敕郡縣嚴斷惡錢而已。

至天寶之初，兩京用錢稍好，米粟豐賤。數載之後，漸又濫惡。府縣不許好錢加價回博，令好惡通用。富商奸人，漸收好錢，潛將往江淮南，每一錢貨得私鑄惡錢五文，假托公錢，將入京私用。京城錢日加碎惡，鵝眼、鐵錫、古文、綖環之類，每貫重不過三四斤。

十一載二月敕：「泉貨之用，所以通有無；輕重之權，所以禁逾越。故周立九府之法，漢備三官之制。永言適便，必在從宜。如聞京城行用之錢，頗多濫惡，所資懲革，絕其訛謬。然安人在於存養，化俗期於變通，法若從寬，事堪持久。宜令所司即出錢三數十萬貫，分於兩市，百姓閒應交易所用不堪久行用者，官為換取，仍限一月日內使盡。

庶單貧無患，商旅必通。其過限輒敢違犯者，一事以上，並作條件處分。」是時京城百姓，久用惡錢，制下之後，頗相驚擾。時又令於龍興觀南街開場，出左藏庫內排斗錢，許市人博換，貧弱者又爭次不得。俄又宣敕，除鐵錫、銅沙、穿穴、古文，余並依舊行用，久之乃定。

干元元年，有司以甲兵未息，給用猶費，奏鑄「干元重寶」錢。每貫十斤，一文當開元通寶錢一十文。又鑄重稜錢，每貫重二十斤，一文當開通五十文。皆鑄錢使第五琦所奏也。奸猾之人，多破用舊錢，私鑄新錢，雖獲深利，隨遭重刑，公私不便，尋總停廢，還用開元通寶錢。人間無復有干元、重稜二錢者，蓋並鑄為器物矣。按天寶中，諸州凡置九十九爐鑄錢。絳州三十爐，揚、潤、宣、鄂、蔚各十爐，益、鄧、郴各五爐，洋州三爐，定州一爐。約每爐役丁匠三十人。每年除六月七月停作，余十月作十番。每鑄約用銅二萬一千二百一十斤，白鑞三千七百九斤，黑錫五百四十斤。約每貫錢用銅鑞錫價約七百五十文，丁匠在外。每爐計鑄錢三千三百貫，約一歲計鑄錢三十二萬七千餘貫文。